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延遲寄發關於
(I) 建議股份發行與關連交易
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
的通函

茲提述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建議股份發行與關連交易；及(ii)申請清洗豁免。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i)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自該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自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股份發行及認購事項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報表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通函的最後日期順延至2016年4月15日，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保民
主席

中國•江西省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劉方雲先生及施嘉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冠周先生、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江銅集團」)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主席)及龍子平先生(副主席)。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江銅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江銅集團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江銅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